

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告知书

望市监撤告字〔2024〕1号

长沙迪奎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当事人长沙迪奎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8日取得设立登记时，系冒用“刘锦”的身份信息取得监事登记，且提交的《不动产权证》为虚假资料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被冒用人刘锦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（备案）申请表、承诺书、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，对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，望城区不动产权中心《登记信息表》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撤销长沙迪奎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8日取得的设立登记的处理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告知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。逾期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余毅 联系电话：0731-88082315

联系地址：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文源中路29号

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3日

